附件一：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中國醫藥大學

11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費轉帳帳號（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  |
| 身分證字號 |  | 報考系所班組別 |  |
| 優待類別 |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60% □ 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備取生(未遞補為錄取生)或未錄取生報名費全免 |
| 戶籍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聯絡電話 | （日）： （夜）：（手機）： |
| 應附證件 | 低(中低)收入戶應附下列證件： 1.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 備註 |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4-22994296**）**本 申請表 及 應附證件**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或減免手續，教務處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

附件二：退費申請表

中國醫藥大學

11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費轉帳帳號（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  |
| 身分證字號 |  | 報考系所班組別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退費理由 | □溢繳報名費□已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已繳費並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寄繳任何報名資料者。 |
| 銀行帳戶 |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
| 戶籍地址 | □□□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日間）： （行動電話）： |

 備註：

1.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113年03月04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04-22994296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教務處招生組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所繳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考生簽名：**

附件三：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中國醫藥大學

11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報考系所班組別 |  |
|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切結人簽章：切結日期： |

附件四：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中國醫藥大學

11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報考系所班組別 |  |
|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四) 其他相關文件。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切結人簽章：切結日期： |

附件五：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中國醫藥大學

11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報考系所班組別 |  |
|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一）畢業證（明）書。（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七）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八）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切結人簽章：切結日期： |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中國醫藥大學

11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系所班組別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日期 | 年月日 |
| 複查項目 | 原來得分 | 覆查後得分（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 113年03月26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三、查分規費：每項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國醫藥大學」。四、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查分規費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406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五、申請表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確實填寫，並貼足郵資28元，以供掛號信件回覆。 |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  |
| --- |
| 請貼28元郵票 |

113學年度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406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掛號函件

|  |
| --- |
| □□□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

附件七：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中國醫藥大學

11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錄取之系所班組別 |  |
| 本人因（請寫出原因）自願放棄經由入學招生考試考入貴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
| 考生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聲明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八：考生申訴書

中國醫藥大學

11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准考證號碼： | 聯絡電話：1. 2.手機： |
| 身分證字號： | 報考系所班組別： |
| 住址：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拾參項考生申訴之規定，於本校放榜**兩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